

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6-9#锅炉烟气脱硝改造项目 (固体废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6-9#锅炉烟气脱硝改造项目属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技改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2019 年 8 月 9 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针对本项目组织了自验收,会上专家及验收组均认为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准予验收。由于当时固废法暂未更新,关于项目涉及固废验收部分,咨询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固废处置装置,不需要单独批复,可包含在自验收内容内。现根据苏环执便函〔2021〕10 号文要求,对固废产生情况进行专项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原有 6-9#锅炉的位置,具体的建设内容是:6-8#炉新增 SCR 脱硝装置替代 SNCR 装置,对原 SCR 装置进行升级改造,装置催化剂装填结构为:初装 2 层,预留 1 层备用层的 2+1 形式。9#炉加装启用原 SCR 装置备用层填装催化剂。6-9#炉除尘器由电除尘改为电袋复合除尘器。

（二）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6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并于2017年7月12日由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文号苏环表复〔2017〕3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预计1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3000万元。实际投资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四）验收范围

扬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6-9#锅炉烟气脱硝改造项目-固废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该热电厂6-9#锅炉烟气脱硝改造项目已完成建设，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均无变动，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且依据环评报告表，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不涉及固废处置装置，其中一般固废粉煤灰，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脱硝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固废

一般固废粉煤灰年产生 102340.66t/a,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脱硝废催化剂年产生量为 124.607t/a,委托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五、验收结论

热电厂 6-9#锅炉烟气脱硝改造项目已完成建设,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本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固废处置方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危废的台账管理,做好转移手续。

专家组:

许长良 张艳艳 刘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